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龙泉市农业农村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SJK2024-C028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龙泉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 浙江振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龙泉市农业农村局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根据项目编号：LSJK2024-C028，龙泉市农业农村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在2024年12月17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浙江振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 采购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一）服务概况：食堂位于龙泉市中山东路 142 号，就餐人数约 120 人左右。

（二）人员配备要求：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7 人，其中：主管 1 人、厨师 1 人、面点师 1 人、配菜员 1 名，洗碗工 1 人，服务员 2 人。

工种或岗位	所需人数	岗位要求	备注
主管（兼副厨）	1	要求年龄55周岁以下，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和烹饪技术，有酒店管理及厨师工作经验，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无违法犯罪记录。	全面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岗位工作，同时负责厨房菜肴的烹制工作。主管作为项目负责人，必须每日到岗，时刻在岗，确保服务及各岗位顺利开展。
厨师	1	要求年龄55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要求具有5年以上星级酒店厨师工作经验，具备厨师证，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无违法犯罪记录。	负责本项目厨房菜肴的烹制工作，并负责自己区域的卫生工作。
面点师	1	要求年龄50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要求具有3年以上星级酒店厨师工作经验，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无违法犯罪记录。	负责本项目早餐面食的烹制工作，并负责自己区域的卫生工作。
配菜	1	要求年龄50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要求具有3年以上星级酒店厨师工作经验，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无违法犯罪记录。	协助厨师做好本项目厨房菜肴的烹制工作，主要负责打荷、配菜工作，并负责自己区域的卫生工作。
服务员	2	要求年龄45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要求具有3年以上星级酒店厨师工作经验，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无违法犯罪记录。	服从主管指挥，负责本项目收银、大厅卫生、打菜等服务工作。
洗碗工	1	要求年龄50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要求具有1年以上星级酒店厨师工作经验，且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无违法犯罪记录。	服从主管指挥，负责本项目洗菜、洗碗及自身区域的卫生工作。

1、基本要求

(1) 劳务工作人员需听从甲方安排(包括节假日和晚上):

①菜单每周更新，更新的菜单提前5天提交给甲方审核。如审核后菜单需要调整，只可微调，荤素不可互相调整。

②根据甲方需求，做好包厢服务工作。

③遇重大应急情况，需为甲方单位值班人员安排用餐服务。

(2) 每个工作日安排早、中、晚餐，菜肴做到品种多样化，早餐品种须达到8个以上；中、晚餐品种需达到9个以上；按季节及时调整菜品，每餐菜肴要求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

(3) 食品72小时留样，并作好留样登记。

(4) 对食品及原材料、调料的领用、保管、制作加工等工作进行全面质量管理，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贮存场所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每餐供应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留样专用冰箱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克。

(5) 乙方人为造成原材料浪费，按原值的2倍赔偿，发现个人私拿原材料等物品或做人情的，按原值的5倍赔偿，将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6) 乙方应想方设法提高食堂服务质量，注重菜肴的色、香、味、美、鲜，对干部及职工提出的合理要求与建议意见要及时改进，如甲方反应菜品不合口味，有权更换厨师。

(7) 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堂“五常法”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

厨具、餐具的消毒工作，对食堂所辖的环境卫生做到每日打扫、一周一大扫，实行定岗、定位实时保洁。

(8) 所有主要食材、物料及物品统一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做好食材、物料的内部搬运工作和物品存放工作。水、电、油、煤气等能耗、食堂用具及其他消耗品均由甲方提供，乙方应合理节约使用。

2、人员组织与管理要求

(1) 乙方有完善的管理结构，成立创建食堂办事机构，明确责任和负责人，制定员工考核办法，做到事事流程清晰，职责明确。

(2) 乙方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应对突发中毒事件应急预案，有服务优先的管理理念与明确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方案，同时做好文件、制度措施检查、记录等书面材料活动照片齐全，工作档案规范。

(3) 乙方有完善的健康食堂建设管理计划，保证正常工作所需的各类人员，确保食堂安全有序正常运行，严把食品、餐具卫生安全关，及时提供相关意见建议，确保制作菜肴食用放心、可靠。

(4) 乙方须对劳务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学习各类食品卫生法及饮食卫生知识，提高食堂等食品经营场所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及卫生安全意识，合格后持证上岗。

(5) 乙方须对劳务人员健康进行管理，定期体检（一年一次），一线工作人员健康体检合格率须达到100%，所有劳务人员严格持健康证上岗。

(6) 乙方须为劳务人员准备工作服，服装必须按季度统一

配套并符合甲方的要求。工作时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包括管理人员）。

(7) 乙方须定期组织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同时做好用电、用水、用气安全教育工作，预防发生此类引发的事故，若人为原因造成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并进行赔偿。

(8) 乙方聘用的岗位人员工资福利不得低于龙泉市最低保障工资标准并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

(9) 岗位人员进场前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10) 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有更换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食堂设备要求：

(1) 对清洗、消毒、冲洗池及洗肉菜池标识明确，专池专用、消毒设备标识清楚、效果可靠。

(2) 天花板、排气罩无烟垢、无脱落油污。

(3) 垃圾、泔水容器、密闭完好，餐盒垃圾实施分类处理。

(4) 工具、用具、餐饮具符合国家标准，储存食品冰箱生、熟分置，直接入口的食品应用无毒清洗的包装材料，不使用有色塑料容器。

(5) 乙方应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人为造成损坏按原价赔偿或更换。需要添置或更新设备、用品，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由甲方视实际情况决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作。

4、食品安全要求：

(1) 加工食品做到生过熟出一条龙，保证“四过关”（一洗

二刷三冲四消毒)。

- (2) 面点食品食堂做到100%自制。
- (3) 食品原料新鲜，存放分类分架，离墙隔地、防尘防蝇。
- (4) 公用餐具、洗净、消毒达到光、洁、涩、干、密闭存放。
- (5) 废弃物、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盛放垃圾容器清洁、美观、定期消毒。
- (6) 操作门、地面、墙壁、门窗、桌椅清洁无油污、无灰尘、无杂物，干净整齐。
- (7) 严格控制对豆糕类、豆腐、四季豆、蘑菇等食品的采购和制作关。要科学、合理地贮存食品。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贮存场所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 (8)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卫生防疫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若因派遣人员工作失误或派遣单位管理不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承担。

5、其他劳务服务要求

- (1) 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如有未尽事宜，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其他劳务服务。
- (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

-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 351880.00元/年), 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2、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工资、培训费、服装费、社会保险、体检、福利、奖罚措施、通信费、劳保、管理、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收费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乙方承担。

3、接待客餐另算：

(1) 包厢服务工作的劳务费支付标准为：5人以下50元/桌，5人以上按照10元/人计算；休息日另算。

(2) 遇重大应急情况，乙方为甲方单位值班人员安排的用餐服务，不另外支付费用。

四、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甲方按协议约定监督乙方按约定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1) 甲方对乙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安全、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甲方保证乙方的经营环境不受内部或外来部门的干扰，一旦发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置。

(3) 甲方职工对食堂经营、管理的意见、建议通过甲方设立的食堂管理组织反映，管理组织负责汇总梳理向乙方提出，并将乙方反馈以一定形式公示。

(4) 甲方对乙方派往食堂履行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有监督权和更换建议权，如果发现工作人员个人卫生不好、不遵守餐饮卫生要求、身体健康出现问题等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应予以更换。

2、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的具体经营管理，包括食堂人事、菜肴（含米饭）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进入食堂使用，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如果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正当使用厨房的各项设备，如工作人员失误，造成人员或甲方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民事等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定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轻易进入甲方其它工作区域。

(5) 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管理组织的指导和考核，完成甲方布置的任务。

(6) 乙方自行承担派往甲方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发生工作人员受伤或发生意外伤害的，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工伤赔偿义务。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食堂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作息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按甲方规定，如有变动甲方有义务

事先通知，乙方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造成误餐或停餐。

(8) 甲方职工应自觉维护食堂公共卫生。

(9)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库房管理制度，制定严格措施禁止厨房员工私自携带、取用乙方物品。

五、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期限为自 2024年12月30日 至 2025年12月29日。在服务期满后，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要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服务情况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承包合同，同一合同至多续签二次，甲方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

2、在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因管理不善、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或甲方对乙方服务态度、质量不满意，甲方责令乙方整改须立即改善，对于同个问题甲方整改函发出2次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款项支付

1、合同价款按月付款（月服务费=合同总价款÷12个月），每月支付人民币贰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叁角叁分（小写¥29323.333元），甲方每月15号之前向乙方支付费用，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的10日内结清，无特殊情况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费用。

每次付款乙方必须开具支付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2、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态度和产品质量进行评价，若经甲方评价为服务质量差、服务态度差的，甲方将暂不予以支付费用，待纠纷解决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支付。

七、转包分包限制

乙方必须认真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禁止转让、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转让合同或转包、分包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一计算。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的，应按每次 2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拒绝或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客人接待用餐的，应按每次 3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前款行为多次发生不改正的，按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转让合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 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5、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的，主管人员或责任人员除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外，乙方公司应按合同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6、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提前终止。

2、因国家政策调整限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人员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除本合同约定和《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的，合同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龙泉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代理公司丽水捷坤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

3、双方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往来文书或附件送达地址和送达接收的渠道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浙江省龙泉市 中山东路 142 号，
其他联系方式或渠道：

联系人：叶影、联系电话：13735992685、
邮箱：734091568@qq.com，传真：7111601。

乙方送达地址：省 市 路 号 室，
其他联系方式或渠道：

联系人：罗丽勇、联系电话：15857823669、
邮箱： 、传真： 。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送达接收的渠道，应在变更后 3 日内函告对方，没有函告的视为没有变更，任何一方将有关文书送达本条约定地址或信息渠道的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潘建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婧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7日

见证方：丽水捷坤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方：



2024年12月27日